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罗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通过对罗伟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罗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3年4月27日